

巩固传统式 拓展媒体式 活跃流动式

县司法局构建立体式法治文化阵地

“六五”普法以来,县司法局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为主线,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落脚点,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方法,注重拓展融合,着力构建立体式法治文化阵地。

县司法局不断巩固传统式法治文化阵地,专门投入经费,在城区和各乡镇(街道)醒目位置制作法治宣传公益广告牌 20 余块,总面积达 600 多平方米,喷绘大型法治文化墙 1500 多平方米,在局机关法律服务中心临街处安装 LED 电子显示屏,每天滚动播放普法宣传标语和口号。该局不断完善农村普法基础设施,建立乡镇(街道)法制辅导站 16 个,村(居)法制宣传栏(窗)400

多个,法律图书室(柜)300 多个。该局还不断完善法治文化公共设施,我县以高标准规划的首个法治文化公园将在今年底建成。

县司法局还注重拓展媒体式阵地,利用各种媒体和舆论工具,积极开展辟法制类版面、频道和栏目,充分发挥大众传媒主渠道作用。该局在《今日新昌》开设“司法在线”和“以案说法”栏目,在新昌广播电台《阳光之声》节目中开设《普法园地》,重点宣传各类普法信息和具有典型意义的普法案例,累计发表普法信息报道 513 篇,刊播普法节目 128 期。此外,该局还建立“新昌法治网”,开通普法微博、普法微信,大力普及法律知识,累计发布普法信息 1.2 万余条。

该局以“阳光文化山里行”活动为平台,组建由法制宣传工作者、律师、普法志愿者组成的“周三下乡服务团”,到全县各乡村积极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现场法制宣传,不断活跃流动式法治文化阵地。据悉,近三年来,该局已派出法律服务人员下乡达 236 人次,足迹遍及全县大小农村。该局组建的县“六五”普法讲师团奔赴各乡镇(街道)及农村、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等有关单位,开展各类普法讲座,已累计举办“六五”普法讲座 50 多场次。

(通讯员 林相灯)

司法在线

县司法局新录用公务员实习日志选登

2014 年 9 月 12 日 周五 晴 泽大律师事务所

今天是在律师事务所里实习的第四天,潘律师很热情,对我很照顾。记得前几天,我跟他聊天的时候说起过,我想去法院旁听庭审。昨天,他就问了所里是否有律师最近几天有案子开庭,并安排我跟随丁律师去法院旁听学习。遇到这么热情负责的带队老师,是我的幸运。因为刚从学校出来,而且我本科的专业并不是法学,所以,在律师事务所,我的角色很多时候都是一个旁听者。空的时候,我就打扫下办公室,每天早上烧开水,潘律师有需要的时候,帮忙做下复印或打印文件等琐事。每次有当事人来,我就坐在旁边听,一个个鲜活的例子,都是

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让我学习了律师的日常工作,见识了律师和当事人沟通的技巧。

今天下午,我对自己接下来的职业生涯作了一次深入的思考。我想在忙完两篇论文之后,就准备明年的司法考试。对于司法考试,其实我已经有所关注,但是这两年来,我一边读着研究生,一边在上海委培法律,每周在上海、杭州两地跑,没有精力和时间来好好准备,一直没有下决心好好复习。现在,既然我从事了与法律相关的工作,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努力通过司法考试。

十几年的学生生涯,我用功读书,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成为了老师

眼里的佼佼者。现在,我即将毕业,将要踏上工作的道路,我觉得更应该好好规划自己的工作生涯,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做到学有所用,让自己的付出变得有意义。

设定一个目标,然后努力去一步步实现,努力奋斗。我不是因为要跟别人比成就与功名,而是觉得,现在的努力会让自己拥有更多选择的权利,看到更多美好的事物,发现自己奋斗的价值。学习生涯如此,工作征程亦然。所以,准备司法考试,系统地全面地掌握法律知识,能让我在工作中更专业地运用法律思维来思考问题,解决问题,提高自己的能力。

(实习人 袁汝芳)

2014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五 晴 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来到新希望律师事务所已经有一个星期了,但是却一点也没感觉今天是星期五,总觉得明天还是要上班的。仔细一想,才发现,原来是因为这周我们是从周二开始上班,少了一个周一,竟然就觉得这个星期不完整了。

与前几天不同,今天,陈主任交给我一份合同,让我先看着。这是一份转让合同,是合同的当事人交给陈主任的,希望他帮忙看一下是否有问题。虽然我是法学专业毕业,在大学期间也曾实习过,但是我实习的地点

在法院和检察院,律师的相关工作却从未接触过。因此,刚拿到这份合同时,我显得有点茫然。在接下来的阅读过程中,我还是发现了一些问题,这使我感到很高兴,让我觉得这几年的大学生涯终究是有收获的。然而,合同中的另一些问题我却无法发现,或者是发现了却不知道怎么修改。

经过陈主任的详细讲解后,我对这份合同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都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但我也知道,如果再给我换一份合同,其中必然有些问

题是我无法解决,甚至无法发现的。此时,我觉得我的专业知识是如此匮乏,很多东西还仅仅停留在理论阶段;一些知识虽然懂,但是却无法将它用专业的法律术语表达出来。

面对这些不足和欠缺,我需要的是不断的学习。虽然,目前我与陈主任等专业律师相比,有着一定的差距,但我可以通过努力,将这种差距缩小。学习理论知识应该和积累实践经验相结合,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实习人 叶婷婷)

以案说法

办理信用卡要谨慎,信用卡透支更要量入为出

2012 年 10 月,杨某向某银行申请了信用卡,并承诺遵守信用卡领用协议的各项规则。同时约定,该信用卡除现金或转账交易外,从银行记账日至对账单通知的到期还款日为免息还款期,逾期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支付从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持卡人可按照对账单表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最低还款额不低于透支款的 10%,银行只对未清偿部分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未能在到期还款日营业终了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上述计息方法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来收取滞纳金。2013 年 5 月 14 日,杨某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了 9963.8 元。此后,杨某一直未能将欠款还给银行。经银行方面多次寄送对账单或是催款通知单后,杨某仍未归还。银行方面诉至法院,截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银行要求杨某除偿还本金 9963.8 元外,还要支付滞纳金 4917.43 及利息 2381.85 元,共计 17263.08 元。此案开庭前,杨某归还银行透支本金及利息、滞纳金,银行方面申请撤诉处理。

律师点评

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张

芳芳:信用卡滞纳金指的是持卡人在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其实际还款额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情况下,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需要支付滞纳金。收取滞纳金的法律依据是《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卡银行对贷记卡持卡人未偿还最低还款额和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应当分别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 5%收取滞纳金和超限费。”

本案中,杨某向银行申请了信用卡,银行向杨某核发了信用卡双

方之间形成信用卡服务合同关系,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杨某在申领信用卡后持卡透支,不按约定归还透支款,显属违约,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当按照信用卡领用协议的约定偿付银行透支款本金、利息及滞纳金等。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消费享有一定免息期,也就是说可以提前使用银行的钱消费。但是信用卡持卡人若未能按时归还,日利息 0.5%,滞纳金是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来收取的。就本案而言,2013 年 5 月 14 日到 2014 年 7 月 20 日在这 14 个月零 6 天的日子里利息及滞纳金高达 7299.28 元,相当于月息 5.23%(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0 倍多)。广大消费者在办理银行信用卡时,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关收费标准条款,做到办理信用卡要谨慎,信用卡透支更要量入为出,透支后要及时还款。

县司法局启动新录用公务员第三轮实习

自 6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县司法局新录用公务员已先后在街道(或中心乡镇)及边远乡镇司法所完成前两轮实习。经过一周的短暂休息和调整后,9 月 9 日上午,县司法局召开新录用公务员第三轮实习动员会,标志着第三轮实习正式开始。

此前,新录用公务员接受了县司法局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并通过了闭卷测试。在乡镇(街道)司法所实习阶段,各实习人员在帮带老师的指导下开展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对基层司法所的主要业务有了初步的认识、了解和实践体验。同时,他们还积极参与联系村工作,提高了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增强了走群众路线的自信心和使命感。

在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轮实

习动员会上,县司法局分管领导介绍和布置了第三轮实习任务。局长杨哲文对新录用公务员的前两轮实习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肯定了各实习人员在实习期的工作表现,尤其是对在第二轮边远乡镇司法所实习中各实习人员严守工作纪律、克服种种困难,认真完成实习任务的坚韧意志和工作热情表示高度肯定,对各实习人员坚持记录工作日志的毅力表示赞赏。下阶段,各实习人员将到局机关、交调委和各律所开展第三轮实习。会议要求各实习人员始终保持对工作充满热情、严守工作纪律、不抱怨、不懈怠的“实习生”心态,在新的实习场所尊重新的帮带指导老师,善于沟通,积极实践,虚心求教,努力把自己锻炼成优秀的司法行政干警。

(通讯员 谢雷)

沙溪司法所多方借力助推农村普法工作

今年以来,沙溪司法所多方借力,助推农村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沙溪司法所紧密融合“镇责任区包干”制、“五水共治”“清洁家园”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全镇各农户,访农家、听民声、解难题,进一步扩大宣传的覆盖面,拉近普法宣传距离。

沙溪司法所还加强农村普法网络体系建设,在各村经常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并发挥村民调

解委员会在日常法律问题解答、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发挥普法工作的实效性,确保普法工作的常态化和持久性。

同时,沙溪司法所还借助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平台积极履行普法职能,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载体深入推进依法选举、村务公开等工作,引导村民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努力提高基层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将普法成果转化为法治建设实效。

(通讯员 石功亮)

东茗司法所开展女性矫正人员安全警示教育

针对近期发生的多起单独出行女性被害事件,东茗司法所对女性矫正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安全警示教育。

东茗司法所负责人提醒女性矫正人员,除了自身要遵纪守法外,还要具备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不要轻易显富露财,尤其是驾车女性,尽量避免搭送陌生人单独去偏僻场所。东茗司法所还安排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女性矫正人员阅

读《浙江法制报》和观看普法讲座视频,从中了解罪犯的常用手段和伎俩,让她们学会在遭遇危险时沉着应对,用机智的方法保护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

此外,东茗司法所还通过社区矫正监管平台发送防盗防抢短信,提醒女性矫正人员离家外出时注意锁好门窗,单独出行时注意是否有人尾随。

(通讯员 黄春梅)

偷挖桂花存侥幸 慑于法律终自首

一株桂花树换来刑罚

家住新林乡的叶某伙同南明街道的董某,为获取不义之财,将黑手伸向了一株价值 12000 元的桂花树。近日,县法院对叶某、董某涉嫌盗窃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被告人叶某、董某系朋友关系,在明知新林乡某村的一株四季桂花树已被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征用并已赔付的情况下,仍起了贪念,由叶某联系挖树小工,董某现场指挥,乘人不备,偷挖得该桂花树。两人连夜联系拖拉机,将该树运送至大市聚镇某村,并于次日将桂花树种植于该村一空地内。在盗窃桂花树后,叶某和董某慑于法律威严,在经历激烈的内心挣扎后,最终还是选择了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全

部的犯罪事实。经评估,叶某和董某所窃桂花树价值人民币 12000 元。

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叶某、董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叶某、董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赃物已被追回并发还被害单位,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判处被告人叶某、董某均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通讯员 求金霞)